

关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承诺函

根据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原“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等相关义务。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原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2 唐山金融 MTN001”）和“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 唐山金融 MTN00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债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102200271.IB	22 唐山金融 MTN001	15 亿元	3 年期
102300309.IB	23 唐山金融 MTN001	15 亿元	3 年期

我公司承诺在原《担保函》约定的范围内，继续为存续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